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等15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购买该等标的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正式批复。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公司本次交易中就本次购买资产设置了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42)。

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截至2020年9月21日,深圳A指(399107)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20%。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项下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购买资产已于2020年9月21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系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双方协同和整合现代数字城市有关的业务,公司将充分发挥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协同效应与增值服务效能,提升在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领域的竞争力。中国电子集团将继续充分肯定和全力支持公司作为其体系内牵头的现代数字城市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将公司作为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经营及运作的核心上市平台。中国系统是高科技工程服务的龙头企业,具备国际领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中国系统下属供热业务能为其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现金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考虑到A股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积极听取中介机构的意见及论证,为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及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以及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及其项下的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公司后续亦不再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桂林、曲惠民、谢庆华、吴海、徐效臣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96.718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拟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正式批复。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本次购买资产设置了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且已于2020年9月21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同意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前(不含核准当日)。

(4) 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A指(39910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月7日)收盘点数(即1,874.48点)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B、可调价期间内,批零指数(39923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月7日)收盘点数(即1,468.98点)跌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跌幅达到或超过20%。

②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深证A指(399107)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月7日)收盘点数(即1,874.48点)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B、可调价期间内,批零指数(39923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月7日)收盘点数(即1,468.98点)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

(5) 调价基准日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上述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任一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该等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该等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不进行调整,对价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情况

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后,截至2020年9月21日,深圳A指(399107)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达到或超过20%。根据上述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购买资产已于2020年9月21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三、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系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双方协同和整合现代数字城市有关的业务,公司将充分发挥中国电子集团内部协同效应与增值服务效能,提升在现代数字城市业务领域的竞争力。中国电子集团将继续充分肯定和全力支持公司作为其体系内牵头的现代数字城市建设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将公司作为现代数字城市业务经营及运作的核心上市平台。中国系统是高科技工程服务的龙头企业,具备国际领先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中国系统下属供热业务能为其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现金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考虑到A股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并经积极听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及论证,为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四、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项下的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内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公司后续亦不再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股东长期回报。此外,本次购买资产的补偿义务人也对目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补偿、对价股份的锁定期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中小股东亦对相关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包含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在内的本次交易方案亦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不就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且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作出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及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不对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中介机构关于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触发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审议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相关事项,并就不进行调整的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取得及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9月21日,本次交易方案所设置的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被触发;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规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审议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相关事项,并就不进行调整的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取得及履行了必要的授权与决议程序,同时披露了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并履行了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桑达”)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过通讯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贺少琨、王平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物流地产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促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物流地产产业的健康发展,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子公司拟与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的子公司共同设立一支物流地产基金并投资于公司管理或推荐的物流地产项目。

2020年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泰森”)与中信资本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资本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4月23日,公司子公司Prosperity Sino Limited(“顺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华有限”)与中信资本的子公司CCRE China Logistics I Limited(以下简称“CCRE China”)等签署合作协议。公司子公司拟与中信资本子公司共同设立CC SF China Logistics Properties Investment Fund, L.P.(以下简称“物流地产基金”或“基金”),投资中国一线城市和其他物流产业匮乏的中心城市战略位置的物流物业或持有物流物业的项目公司。基金的目标规模约为3.5亿美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CC-SF China Logistics Properties Investment GP Limited(以下简称“GP公司”),由顺华有限与CCRE China共同投资,双方各占50%股份。同时,公司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及绩效收益合伙人将认缴基金合伙份额,投资总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0%或1.05亿美元,中信资本的子公司Infinite Benefits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Infinite Benefits”)及其他中信资本附属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及绩效收益合伙人将对基金认缴出资,投资总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10%或0.35亿美元。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中信资本的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张懿宸在中信资本担任董事长、CEO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物流地产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懿宸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物流地产基金,公司子公司参与投资物流地产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另外,公司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及绩效收益合伙人对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基金规模的30%且不超过1.05亿美元,前述公司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1.06亿美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顺华有限签署《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Of CC SF China Logistics Properties Investment Fund, L.P.》(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子公司Patriot Success Limited(以下简称“Patriot Success”)及Abundant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Abundant Harvest”)签署《CC SF China Logistics Properties Investment Fund, L.P. (a Cayman Islands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根据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物流地产基金目标规模为21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公司子公司Patriot Success及Abundant Harvest拟合计以自有资金5.25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基金有限合伙人及绩效收益合伙人份额,合计投资金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25%;中信资本子公司Infinite Benefits及其他附属企业拟合计以自有资金1.05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基金份额,合计投资金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5%。Reco Aquamarine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Reco”)拟以自有资金14.7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认购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投资金额占基金目标规模的70%。

三、基金管理人

1、名称:CC-SF China Logistics Properties Investment GP Limited。

2、住所: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企业类型: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20年2月13日。

5、主营业务: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运营、管理基金。

6、股本、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

股东	股份数量	总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CCRE China	100股A类股份	50,000美元	50
顺华有限	100股B类股份	50,000美元	50

注:GP公司收到的与基金有关的管理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以下比例分配,60%分配给A类股持有人,40%分配给B类股持有人。除分配权外,每个类别的股份均享有相同的权利。

7、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GP公司是上市公司子公司持有50%股份的合营公司,GP公司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GP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投资人情况

(一)Infinite Benefits

1、名称:Infinite Benefits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2、住所: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3、企业类型: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刘墨、伍肇基。

5、股本:法定股本50,000 美元 / 已发行股本1美元。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20日。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Infinite Benefits的控股股东: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公司董事张懿宸在中信资本担任董事、CEO职务,Infinite Benefits为中信资本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Infinite Benefits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10、Infinite Benefits为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11、Infinite Benefits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Reco

1、名称:Reco Aquamarine Private Limited。

2、住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3、企业类型:豁免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董事:Ang Cheng Lang,,Esther Teo Ching Ching。

5、股本:新币2元。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6日。

7、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8、Reco Aquamarine Private Limited的控股股东:Recosia China Pte Ltd。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Reco Aquamarine Private Limited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0、Reco Aquamarine Private Limited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1、基金名称:CC SF China Logistics Properties Investment Fund, L.P.。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21亿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

截止目前,各合伙人拟认缴基金出资总额与比例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Reco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47,000	70%
2	Infinite Benefits及其他中信资本附属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500	5%
3	Patriot Success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42,000	20%
4	Abundant Harvest	有限合伙人(绩效收益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500	5%
合计				210,000	100%

注1:根据合伙协议,中信资本子公司Infinite Benefits及附属公司认购的基金5%有限合伙人份额中包含绩效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份额,且绩效合伙人及特殊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即人民币2,100万元的等值美元。

注2:绩效收益合伙人指任何被普通合伙人书面指定作为绩效收益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绩效收益合伙人将从合伙企业获得绩效分成(定义见下文“收益分配政策”部分)。绩效收益合伙人无需缴纳任何绩效收益和管理费。

“特殊有限合伙人”指(i)中信资本、普通合伙人、投资顾问或各自的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ii)由上述(i)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实益全资拥有的公司,并且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允许其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或任何连接载体。特殊有限合伙人无需支付任何绩效收益或管理费。

注3:为免疑义,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将以完成相关反垄断申报作为入伙本基金的前提条件。如果在2020年10月31日之前有限合伙人未能满足入伙本基金的前提条件而未入伙本基金,任何一方均不得对该等有限合伙人主张任何权利。

4、出资缴纳期限与安排

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协议》不时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但需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5、经营范围:投资物流物业或持有物流物业的项目公司。

6、经营期限:基金的期限从其交割之日(以下简称“交割”)起算,截至交割之日后5周年终止。

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基金期限延长两次,每次12个月,但前提是,每一次该等延期应不迟于相关期限届满前6个月提交顾问委员会(定义见下文)批准。

7、投资领域

基金将对物流产业匮乏的一线城市、一点五线城市以及二线城市具有战略位置的物流物业或持有物流物业的项目公司进行投资。

8、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应在基金期限届满前十二个月考虑各种退出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REIT上市、在非公开市场出售投资项目等。普通合伙人应当优先通过证券化方式(如REITs、在岸资产证券化等)实现退出。如该等退出不可行,普通合伙人应尝试以出售整个投资组合的方式退出。顺丰泰森将对整个投资组合享有优先报价权。

9、决策机制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和管理基金事务。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批准与基金投资的收购、运营、出售或其他处置(包括任何收购或处置的交易结构)有关的事宜以及《合伙协议》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普通合伙人将有权酌情决定增加或减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规模、罢免其成员并任命新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初始成员有5名,其中3名由CCRE China提名,2名由顺华有限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为3名成员,其中至少包括1名由CCRE China和顺华有限分别提名的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均须经出席会议并有投票权的委员会成员的简单多数赞成票方可通过。

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3)顾问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建立顾问委员会,由不超过三名Reco代表组成,顾问委员会将负责批准基金的资产出售;基金超出借款限制的借款;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限制、投资标准、借款限制、估值政策和分配政策的任何修订或免除;以及关联方之间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安排或协议项下的交易或行权等事宜。

10、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收到基金收益后,将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确定各合伙人对该项投资对应的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并在各相关合伙人(包括有限合伙人、绩效收益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下称“相关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首先,向该相关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获得其未返还的实缴出资总额;其次,按照10%/年(复利)内部回报率计算的回报向该相关有限合伙人分配;再次,20%分配给绩效收益合伙人,80%分配给该相关有限合伙人,直至该相关有限合伙人获得按照15%/年(复利)内部回报率计算的回报;最后,30%分配给绩效收益合伙人,70%分配给该相关有限合伙人。

11、会计核算制度

基金会计期间自每年1月1日开始(或如果是第一个会计期间,则从交割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果交割未在7月1日之前发生,则第一个会计期间应在交割发生年度的次年12月31日止。基金的账簿和记录应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准则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保持一致,并应反映与基金有关的所有交易。在基金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天内,普通合伙人将向有限合伙人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12、生效

《合伙协议》、《认购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六、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3、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物流地产基金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基金设立后,顺丰泰森将为基金提供资产组合,供基金选择作为种子资产,并按双方同意的形式注入基金。顺丰泰森子公司将担任基金投资的项目开发管理人和资产管理人。

在基金期限内,顺华有限将直接或者通过顺丰泰森的子公司间接以市场价格回租不低于基金投资的总可租用面积30%的物业面积。若顺丰泰森及子公司有新的物流设施租赁需求,相比其他顺丰泰森投资的物业(通过基金的除外),在该等物业之间的距离在10公里半径范围内的前提下,顺丰泰森将优先租赁基金投资的项目。

上述相关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投资不在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

七、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物流地产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物流地产产业的健康发展,整合优势资源,促进公司达到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以有限的自有资源投入撬动更大资源,更好支持物流主业发展对场地资源需求,且能够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尚需完成反垄断申报;基金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0-058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提出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的问题。该股权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2012年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信托”)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发放信托贷款10亿元。

2014年6月中钢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5,859,147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由于主合同借款主体发生变化,中钢股份将上述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解除当日办理了新的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变更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中钢股份以该质押股权对其转移至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本”)承担清偿义务的债务2.93亿元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和2019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转增完成后,质押股份数量增至58,183,080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和2019年6月6日披露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和《2018年度权益分派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20年8月,中钢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123,345,38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钢资本,中钢资本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年9月,中钢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8,183,080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日和2020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利汽车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车厂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一、定点通知概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软集团(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大连”)近日收到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的定点通知,将选择东软大连作为其指定车型的部件供应商,为其定制开发和供应5G智能通讯终端(包括5G主机总成、天线等)。上述目标车型预计将在2022年前后量产上市,多数车型为面向全球销售。预计在上述车型生命周期内,东软大连为其供应5G智能通讯终端涉及总金额在6亿元人民币左右。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软是全球领先的汽车电子服务供应商,在汽车电子业务领域,经过近三十年的积累与发展,技术与市场份额都处于领先地位。作为车载系统整体供应商,公司车载量产业务已覆盖国内绝大多数车厂,并成功拓展国际车厂的海外车型。本次定点项目,涵盖该车厂面向全球销售的多款车型,是公司与该车厂过往合作的延续,也是公司在5G智能网联业务领域的一次重要进展和突破,对公司业务布局和持续快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由于2020年至2022年前后,相关项目处于量产前的开发阶段,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相应年度业绩不会构成直接影响。上述车型量产后,每年收入根据该车厂当年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确认,预计不会对相应年度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定点通知并不反映车厂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根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8人,代表股份547,529,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0.637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股份230,38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1.306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317,148,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331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658,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332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18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3114%;参加网络投票的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3,478,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02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517,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2%;反对8,517,6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7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3,67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65,341,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98%;反对8,41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38%;弃权9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49,1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273%;反对8,417,9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998%,弃权9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